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7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同时对《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并配合调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郜春海先生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天长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郜春海先生个人实施留置。郜春海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除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未能出席,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在郜春海先生留置期间,由副董事长邓爱群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由副总经理王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正稳步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两案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以公司对合盛源投资金额6亿元为限)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近期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锦江区法院”)作出的(2023)川0104执异352号及(2023)川0104执异353号两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新潮能源追加为两案被执行人;若不服裁定,向锦江区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收到前述《执行裁定书》后,公司第一时间向锦江区法院了解情况,随即启动司法诉讼程序。经沟通,两案现已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受理;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中院下达的(2023)川01民初567号及(2023)川01民初56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两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号:(2023)川01民初567号、(2023)川01民初568号

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诉讼机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案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源”)、唐万新等主体之间的两项合同纠纷案作出(2018)川民初100号及(2018)川民初101号两项《民事判决书》;判令合盛源就两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潮能源并非该两案的债务主体。两案强制执行过程中,锦江区法院根据执行申请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申请,认定新潮能源系被执行人合盛源的股东,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地区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新潮能源存在从合盛源抽逃出资的行为,故以此为由裁定追加新潮能源为两项案件的被执行人。公司不服前述《执行裁定书》,遂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合盛源系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12月,公司向合盛源支付6亿元增资款,完成出资缴付义务。2019年,公司对该投资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亿元,计入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请求

(一)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本案中,被告(申请执行人)用于证明原告抽逃出资的新疆地区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均已经由审判监督程序依法撤销,原告不存在从合盛源公司抽逃出资的违法行为。案涉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原告为被执行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根据前述《执行裁定书》记载:锦江区法院曾就两案举行公开听证,新潮能源未参加听证,亦未作答辩。但事实上,公司此前并不知悉两案情况,亦没有收到过锦江区法院的司法文书或听证通知,故无法参加听证、亦无法及时作出答辩。前述情况剥夺了新潮能源参加听证程序及答辩的权利,程序违法。

(二)诉讼请求

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不得追加原告为“(2018)川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及“(2018)川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案件的被执行人。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的经营地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公司的经营地址为公司沟通往来的主要地址,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已无办事机构。

2、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截至2021年7月9日,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园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其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买入纵横转债857,050张,约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31.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纵横通信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接到林园投资通知,林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3年6月26日共持有纵横转债575,800张,约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21.33%,较上次公告比例减少10.41%。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3-02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收到法院文书,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6)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6),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6)的公告》(临2023-027)。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的和解协议,对上述诉讼案件以执行和解长期履行作结案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9.92元/股调整为9.88元/股。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佩芳女士、杨铠璘女士、吴鹏先生、释加才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3.01万股。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佩芳女士、杨铠璘女士、吴鹏先生、释加才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以下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6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本期不得归属的53.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5万股。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2.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30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2.45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放弃本次归属,则已授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92.45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6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3.0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92.45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治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1)。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3)。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6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本期不得归属的53.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5万股。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2.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30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2.45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放弃本次归属,则已授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92.45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阀瓦项目	26,000	26,000
2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合计		64,560	64,560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阀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11,355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天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539.29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359.29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	14,645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	31,000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	7,18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9,007.01	29,007.01
合计		81,832.01	81,832.0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随着公司自身技术理念的进步以及工艺水平的不断创新,公司对产业园原定生产线工序进行了整体优化调整,项目涉及的自动化连接设备及主要工艺装备,大部分为定制化装备设备,设备定制及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的有所延长。

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中“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